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銓敘部主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案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總說明	1 - 11
二、主要表	
1. 收支餘絀預計表	13
2. 餘絀撥補預計表	14
3. 現金流量預計表	15
4. 收繳給付預計表	16
三、明細表	
1. 利息收入明細表	17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明細表	18
3. 總支出明細表	19
4. 收繳明細表	20 - 21
5. 給付明細表	22 - 25
四、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28 - 29
2. 基金結存估算表	30
3. 基金給付預計人數表	32 - 33
五、附錄	
1. 提撥進度表	36 - 37
2. 精算評估之基礎	38 - 43
3.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44 - 52

一、總說明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依據：本基金係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第 1 項、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8 條第 1 項、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及軍人撫卹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等規定設置。

二、設立目的：本基金設立目的係在於運用基金本息支應軍公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給與，以提高軍公教人員退撫所得及改善政府財政負擔，保障退休人員及遺族生活。

三、基金來源：

- (一) 各級政府依法撥繳之費用。
- (二)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依法自繳之費用。
- (三)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及其運用之收益。
- (四) 經政府核定撥交之補助款項。
- (五) 其他有關收入。

四、基金用途：公務人員、政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遺屬金、資遣給與及中途離職者之退費。

五、組織及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基金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負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隸屬於銓敘部。

(二) 內部單位（如組織系統圖）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下簡稱基金管理局）組織法及處務規程規定設置，設局長 1 人，綜理局務；副局長 2 人，襄理局務；主任秘書 1 人，襄助局長及副局長處理公務；下設各組、室，其掌理之事項說明如下：

業務組：(1) 基金收支管理法規之研擬、修正及解釋。

(2) 基金委託收支業務之管理及考核。

(3) 基金提撥費率調整建議之研處。

(4) 基金收支業務規劃及執行。

(5) 各級政府挹注基金之資料處理。

(6) 其他有關基金收支管理事項。

財務組：(1) 基金財務管理及運用法規之研擬、修正及解釋。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2)基金投資之研究分析、建議及運用策略之研擬與執行。
- (3)基金年度運用計畫之研擬。
- (4)基金委託經營業務之規劃、執行及考核。
- (5)基金運用收益報表之編製。
- (6)基金定期精算之辦理。
- (7)基金資金調度、財務出納、交割及保管。
- (8)其他有關基金財務管理及運用事項。

風控稽核組：(1)風險控管法規之研擬、執行及修正。

- (2)基金風險預算與定期性風險管理分析報告之編列。
- (3)基金風險管理系統之檢核與風險控制。
- (4)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之監控。
- (5)稽核法規及年度稽核計畫之研擬、執行及修正。
- (6)基金管理業務稽核事項之執行、追蹤及考核。
- (7)儲金管理業務稽核事項之執行、追蹤及考核。
- (8)施政方針、施政計畫、綜合企劃事項之研擬及執行控管。
- (9)其他有關風控、稽核及企劃事項。

儲金管理組：(1)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與相關法規之研擬、修正及解釋。

- (2)儲金收支、管理、運用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 (3)儲金委託業務之規劃、執行及考核。
- (4)儲金投資運用策略之研擬及相關會議之召開。
- (5)其他有關儲金業務管理事項。

資訊室：(1)資訊應用系統之規劃、開發、管理及維護。

- (2)資訊系統資料庫之規劃、設計及維護。
- (3)資通訊安全之管理及維護。
- (4)資訊軟、硬體之管理及維護。
- (5)其他有關資訊處理事項。

秘書室：(1)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財產及其他事務管理。
- (3)辦公廳舍及車輛之管理。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4)國會聯絡、新聞輿情資料蒐集及管考。

(5)公文及交辦案件之管制。

(6)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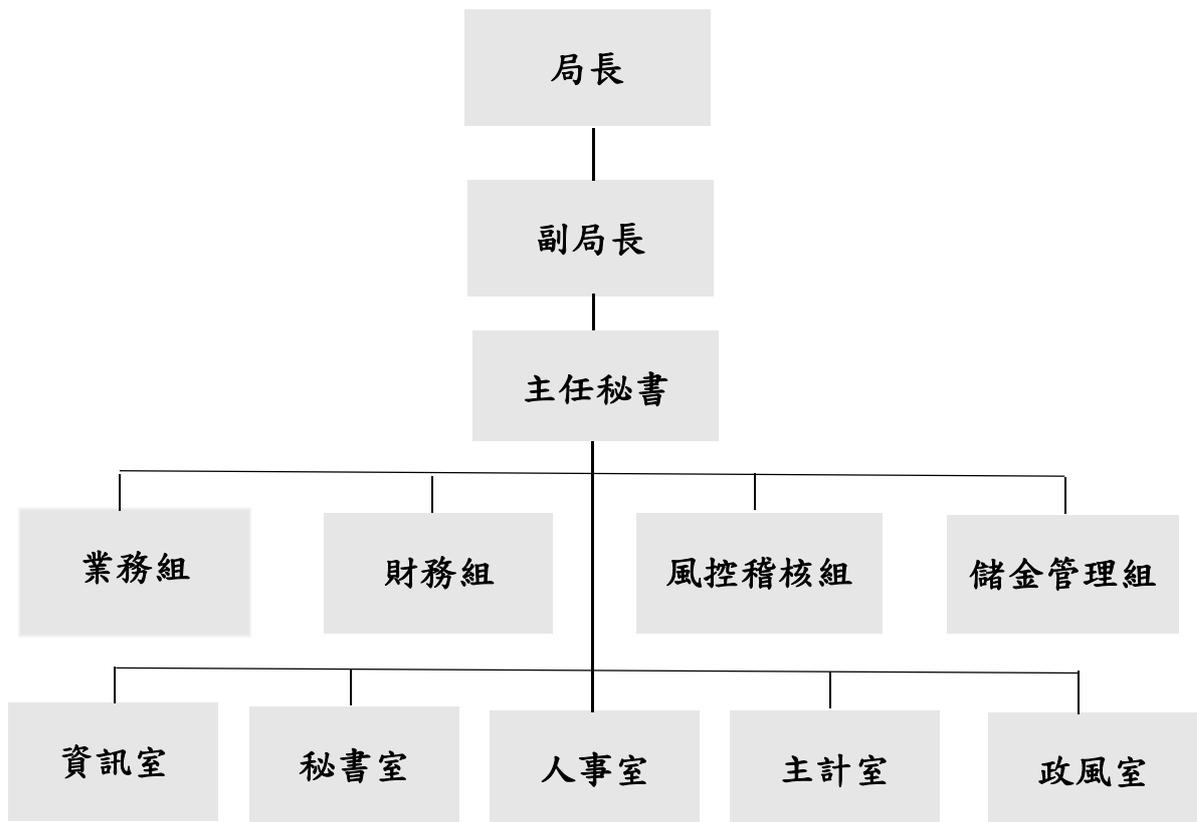
(7)其他有關秘書事項。

人事室：掌理基金管理局人事事項。

主計室：掌理基金管理局及所管基金之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政風室：掌理基金管理局政風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貳、最近三年基金給付及收支趨勢表

一、最近三年基金給付趨勢表

項 目	111年度決算數		112年度預算數		113年度預算數	
	人 數	基 期(%)	人 數	趨勢比率(%)	人 數	趨勢比率(%)
政務人員	226	100.00	243	107.52	222	98.23
退休給付	226	100.00	243	107.52	222	98.23
撫卹給付						
離職退費						
公務人員	181,057	100.00	197,361	109.00	194,876	107.63
退休給付	176,012	100.00	193,141	109.73	190,993	108.51
撫卹給付	2,985	100.00	3,608	120.87	3,004	100.64
離職退費	2,060	100.00	612	29.71	879	42.67
教育人員	138,256	100.00	142,369	102.97	142,541	103.10
退休給付	136,614	100.00	140,645	102.95	141,245	103.39
撫卹給付	1,236	100.00	1,623	131.31	1,132	91.59
離職退費	406	100.00	101	24.88	164	40.39
軍職人員	81,745	100.00	87,832	107.45	89,185	109.10
退休給付	76,664	100.00	82,853	108.07	84,019	109.59
撫卹給付	1,402	100.00	1,640	116.98	1,686	120.26
離職退費	3,679	100.00	3,339	90.76	3,480	94.59
合 計	401,284	100.00	427,805	106.61	426,824	106.36

備註：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1年度決算數		112年度預算數		113年度預算數	
	金 額	基 期(%)	金 額	趨勢比率(%)	金 額	趨勢比率(%)
政務人員	46,303	100.00	49,764	107.47	48,150	103.99
退休給付	46,303	100.00	49,764	107.47	48,150	103.99
撫卹給付	0					
離職退費	0					
公務人員	51,439,299	100.00	55,513,834	107.92	58,395,928	113.52
退休給付	50,014,679	100.00	54,008,300	107.98	56,957,135	113.88
撫卹給付	1,083,911	100.00	1,319,806	121.76	1,092,248	100.77
離職退費	340,709	100.00	185,728	54.51	346,545	101.71
教育人員	41,708,729	100.00	43,531,842	104.37	46,423,916	111.31
退休給付	40,971,628	100.00	42,789,898	104.44	45,638,308	111.39
撫卹給付	640,174	100.00	690,035	107.79	690,598	107.88
離職退費	96,927	100.00	51,909	53.55	95,010	98.02
軍職人員	12,419,160	100.00	13,205,184	106.33	13,774,890	110.92
退休給付	12,114,586	100.00	12,875,618	106.28	13,404,829	110.65
撫卹給付	231,276	100.00	250,534	108.33	287,869	124.47
離職退費	73,298	100.00	79,032	107.82	82,192	112.13
合 計	105,613,491	100.00	112,300,624	106.33	118,642,884	112.34

備註：

二、最近三年收支趨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1年度決算數		112年度預算數		113年度預算數	
	金 額	基 期(%)	金 額	趨勢比率(%)	金 額	趨勢比率(%)
總收入	34,280,153	100.00	32,128,280	93.72	31,422,422	91.66
總支出	74,187,234	100.00	1,924,117	2.59	1,919,315	2.59
本期賸餘(短絀)	-39,907,081	100.00	30,204,163		29,503,107	
其他綜合賸餘(短絀)	-7,938,591	100.00				
本期綜合賸餘(短絀)	-47,845,672	100.00	30,204,163		29,503,107	

註：1. 自92年度起依本基金會計制度，將本基金之收繳、撥付按月結轉本金。

2. 基金收繳給付項目，因係屬基金本金變動部分，自93年度起於預算書另編製基金收繳給付預計表。

3. 111年度決算數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112及113年度預算數不包含未實現損益。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參、業務（工作）計畫概要

辦理政公教軍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及離職退費，以安定政公教軍人員生活及照顧政公教軍人員遺眷生活。

一、辦理政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及離職退費，定期給付累計人數計 222 人，金額 4,815 萬元。

（一）退休金：定期給付累計人數計 222 人，金額 4,815 萬元。

二、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及離職退費一次給付計 1,166 人，定期給付累計人數計 193,710 人，金額 583 億 9,592 萬 8 千元。

（一）退休金：預計 237 人，定期給付累計人數計 190,756 人，金額 569 億 5,713 萬 5 千元。

（二）撫卹金：預計 50 人，定期給付累計人數計 2,954 人，金額 10 億 9,224 萬 8 千元。

（三）離職退費：預計 879 人，金額 3 億 4,654 萬 5 千元。

三、辦理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及離職退費一次給付計 323 人，定期給付累計人數計 142,218 人，金額 464 億 2,391 萬 6 千元。

（一）退休金：預計 139 人，定期給付累計人數計 141,106 人，金額 456 億 3,830 萬 8 千元。

（二）撫卹金：預計 20 人，定期給付累計人數計 1,112 人，金額 6 億 9,059 萬 8 千元。

（三）離職退費：預計 164 人，金額 9,501 萬元。

四、辦理軍職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及離職退費一次給付計 3,480 人，定期給付累計人數計 85,705 人，金額 137 億 7,489 萬元。

（一）退休金：定期給付累計人數計 84,019 人，金額 134 億 482 萬 9 千元。

（二）撫卹金：定期給付累計人數計 1,686 人，金額 2 億 8,786 萬 9 千元。

（三）離職退費：預計 3,480 人，金額 8,219 萬 2 千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肆、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概況：

- (一) 收入部分：本年度總收入 314 億 2,242 萬 2 千元，主係基金運用財務收入。
- (二) 支出部分：本年度總支出 19 億 1,931 萬 5 千元，主係基金運用財務支出及其他財務支出。
- (三) 餘絀部分：本年度總收入 314 億 2,242 萬 2 千元，總支出 19 億 1,931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本期賸餘 295 億 310 萬 7 千元，加計其他綜合賸餘（短絀）後，本期綜合賸餘 295 億 310 萬 7 千元。

二、餘絀撥補概況：

- (一) 賸餘之部：本年度賸餘之部 295 億 310 萬 7 千元，係本期賸餘 295 億 310 萬 7 千元。
- (二) 分配之部：本年度賸餘撥充基金數 295 億 310 萬 7 千元，係本期賸餘 295 億 310 萬 7 千元。
- (三) 未分配賸餘：本年度賸餘之部 295 億 310 萬 7 千元，扣除分配之部 295 億 310 萬 7 千元，未分配賸餘計 0 元。

三、現金流量概況：

本年度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計淨增加 39 億 1,933 萬元，主要原因為：

- (一) 業務活動部分：本期賸餘（短絀）、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負債淨變動，致增加現金及約當現金 165 億 9,204 萬 2 千元。
- (二) 投資活動部分：委託經營、備供出售、持有至到期日、無活絡市場等資產之淨變動，致減少現金及約當現金 446 億 3,620 萬 8 千元。
- (三) 籌資活動部分：基金收繳數及給付數，致增加現金及約當現金 319 億 6,349 萬 6 千元。

四、收繳給付概況：

本年度基金收繳數 1,506 億 638 萬元，基金給付數數 1,186 億 4,288 萬 4 千元，本年度基金本金淨增加 319 億 6,349 萬 6 千元。

五、基金結存概況：

基金以前年度累積結存 7,608 億 3,769 萬 7 千元，加計本年度預計賸餘 295 億 310 萬 7 千元、基金收繳給付預計淨增加 319 億 6,349 萬 6 千元，本期預計基金結存數 8,223 億 430 萬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六、資金運用情形：

(一)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本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由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年度計畫，經基金監理委員會審定後行之，並由政府負擔保責任。」又本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亦規定：「年度開始前(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係指年度開始前 6 個月)應訂定運用方針編製收支預算，提本基金監理委員會覆核。」

(二)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3 年度基金運用計畫」，基金運用組合規劃如下：

1. 年度可運用資金估計

(1) 本年度期初可運用資金(上年度基金預估結存數)：7,608 億 3,769 萬 7 千元

前年度基金累計結存決算數：7,071 億 5,833 萬 7 千元……………〔1〕

上年度基金預估增減數：536 億 7,936 萬元……………〔2〕

上年度基金預估結存數(=〔1〕+〔2〕)：7,608 億 3,769 萬 7 千元……………〔3〕

(2) 本年度預估基金本金變動數：319 億 6,349 萬 6 千元

本年度預估基金收繳：1,506 億 638 萬元……………〔4〕

本年度預估基金給付：1,186 億 4,288 萬 4 千元……………〔5〕

本年度預估基金本金變動數(=〔4〕-〔5〕)：319 億 6,349 萬 6 千元……………〔6〕

(3) 本年度預估可運用資金：7,928 億 119 萬 3 千元

本年度可運用資金之預估，分為本年度期初可運用資金數〔3〕及本年度預估基金本金變動數〔6〕二部分，合計為：7,928 億 119 萬 3 千元(=〔3〕+〔6〕)

2. 基金運用收益之基本目標

(1) 法定最低收益率要求：

依本條例第 5 條第 3 項之規定：「本基金之運用，其 3 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其中所稱「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係以臺灣銀行每月初平均牌告利率所計算之全年平均利率為準，並按單利計算」。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按：112 年 5 月底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固定)水準為 1.605 %。】

(2) 本年度基金運用方針所定年度基金運用收益目標：

本年度基金運用收益目標之釐定，除考量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市場風險性與達成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要求外，在委託經營與自行經營並行之穩健經營原則下，將各運用項目之預定收益率，依各運用項目之中心配置比例加權平均後，核算出 4.01% 為年度基金運用收益目標，冀期在運用收益目標之驅策下，順利達成「超越臺銀 2 年期定存利率」、「穩健提升基金收益」之既定任務。

伍、其他

- 一、依據本基金委託精算報告，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參加基金人數 66 萬餘人，精算 50 年，折現率 4.00%，通膨相關調薪率 0.5% 等精算假設條件下，採加入年齡精算成本法評價之基準日領取給付人員及在職人員之未來淨給付精算現值(精算負債)約 3 兆 4,896 億元(含中央政府 1 兆 3,671 億元及地方政府 2 兆 1,225 億元)，扣除已提存退休基金數約 7,072 億元(含中央政府 2,613 億元及地方政府 4,459 億元)後，未提存退休金負債約 2 兆 7,824 億元(含中央政府 1 兆 1,058 億元及地方政府 1 兆 6,766 億元)。
- 二、各級政府因政、公、教、軍人員年金改革於 111 年所節省經費，業經各主管機關依法定程序確定金額，其中政務人員為 1 億 2,503 萬 1 千元、公務人員為 180 億 4,502 萬 9 千元、教育人員為 223 億 4,698 萬 5 千元、軍職人員為 33 億 8,686 萬 4 千元及 113 年度國軍配合政府精簡政策挹注款 100 億元，與因應 112 年 7 月 1 日起初任公務(教育)人員實施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致退撫基金將提前用罄，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98 條規定，113 年政府撥補數 100 億元(公教人員各 50 億元)，均編入 113 年度本基金預算辦理。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3 年度運用組合規劃表

單位：%

經營區分	運用項目	中心配置比例	允許變動區間		預定收益率	加權目標收益率 (註一)	
			下限	上限			
自行經營	國內	1. 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 ETF	15.00	10.00	20.00	5.56	0.83
		2. 受益憑證及共同信託基金-資本利得型	2.00	0.10	4.00	5.56	0.11
		3. 台幣銀行存款	4.50	4.00	9.00	0.84	0.04
		4. 短期票券及庫券	3.00	2.00	6.00	0.95	0.03
		5. 債券	9.10	5.50	13.00	1.25	0.11
		6. 與公務人員福利有關之貸款	0.10	0.00	0.12	1.34	0.00
		7. 經濟建設之貸款	0.10	0.00	5.00	1.34	0.00
	國外	8. 受益憑證及共同信託基金-資本利得型	1.40	0.50	2.00	5.50	0.08
		9. 受益憑證及共同信託基金-固定收益型	0.50	0.10	2.00	2.33	0.01
		10. 受益憑證及共同信託基金-另類投資型	0.80	0.10	1.00	4.05	0.03
		11. 外幣銀行存款	1.00	0.50	5.00	2.25	0.02
		12. 債券	12.50	4.00	25.00	3.09	0.39
委託經營	國內	13. 委託經營-資本利得型	16.00	7.50	20.00	5.28	0.84
	國外	14. 委託經營-資本利得型	19.00	9.00	25.00	5.50	1.05
		15. 委託經營-固定收益型	7.50	2.00	10.00	2.33	0.17
		16. 委託經營-另類投資型	7.50	2.00	10.00	4.05	0.30
合計		100.00			-	-	4.01

註一：加權目標收益率＝各運用項目之預定收益率 × 中心配置比例。

註二：本基金資產配置比重：

1. 自行經營中心配置比例 50.0%，預定收益率 3.32%；委託經營中心配置比例 50.0%，預定收益率 4.74%。

2. 國內投資中心配置比例 49.8%，國外投資中心配置比例 50.2%。

3. 資本利得中心配置比例 53.4%，固定收益中心配置比例 38.3%，另類投資中心配置比例 8.3%。

註三：1. 國外受益憑證及共同信託基金中心配置比例 2.7%（允許變動區間 0.7%~5.0%），預定收益率 4.48%。

2. 國外委託經營中心配置比例 34.0%（允許變動區間 13.0%~45.0%），預定收益率 4.48%。

註四：113 年度終了預估總可運用資金數為 7,928.01 億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陸、基金結存估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 年度	基金增加數	基金減少數	本年度結存	累積結存	說 明
85	15,732,388	181,650	15,550,738	15,550,738	決算數
86	29,443,190	1,308,001	28,135,189	43,685,927	決算數
87	35,313,627	6,172,271	29,141,356	72,827,283	決算數
88	42,473,553	4,305,562	38,167,991	110,995,274	決算數
88下半年及89	68,949,709	46,361,715	22,587,994	133,583,268	決算數
90	42,470,350	12,299,672	30,170,678	163,753,946	決算數
91	47,396,082	23,963,646	23,432,436	187,186,382	決算數
92	61,853,400	19,044,857	42,808,543	229,994,925	決算數
93	60,310,146	30,122,628	30,187,518	260,182,443	決算數
94	99,052,592	60,446,246	38,606,346	298,788,789	決算數
95	87,998,875	23,691,913	64,306,962	363,095,751	決算數
96	75,459,583	29,116,519	46,343,064	409,438,815	決算數
97	63,789,482	123,525,102	-59,735,620	349,703,195	決算數(註1)
98	133,475,436	30,669,240	102,806,196	452,509,391	決算數(註2)
99	75,976,428	35,711,116	40,265,312	492,774,703	決算數(註3)
100	57,675,440	71,020,302	-13,344,862	479,429,841	決算數
101	89,026,149	50,314,620	38,711,529	518,141,370	決算數
102	102,775,949	58,468,247	44,307,702	562,449,072	決算數
103	96,082,980	63,762,530	32,320,450	594,769,522	決算數
104	60,662,139	81,641,603	-20,979,464	573,790,058	決算數(註4)
105	83,507,282	78,776,488	4,730,794	578,520,852	決算數
106	99,427,286	86,614,879	12,812,407	591,333,259	決算數
107	65,841,229	97,000,579	-31,159,350	560,173,909	決算數
108	135,075,129	90,275,164	44,799,965	604,973,875	決算數
109	138,594,824	93,937,720	44,657,104	649,630,979	決算數
110	188,639,910	98,862,515	89,777,395	739,408,374	決算數
111	121,209,125	153,459,162	-32,250,037	707,158,337	決算數
112	165,979,984	112,300,624	53,679,360	760,837,697	預算數
113	180,109,487	118,642,884	61,466,603	822,304,300	預算數

註1：97年度累積結存包含95至97年度未達法定收益待撥補數166,947千元。

註2：98年度累積結存包含96至98年度未達法定收益待撥補數1,757,525千元。

註3：99年度累積結存包含97至99年度未達法定收益待撥補數2,957,271千元。

註4：97-99年度產生未達法定收益待撥補數計4,881,743千元，已於106年度完成撥補。

本頁空白

二、主要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34,280,153	100.00	總收入	31,422,422	100.00	32,128,280	100.00	-705,858	-2.20	
34,169,658	99.68	財務收入	31,422,422	100.00	32,128,280	100.00	-705,858	-2.20	
4,758,758	13.88	利息收入	6,070,978	19.32	4,566,940	14.21	1,504,038	32.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5,351,444	80.68	27,561,340	85.79	-2,209,896	-8.02	
984,464	2.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28,426,436	82.92	外幣兌換利益							
110,495	0.32	其他作業外收入							
110,495	0.32	什項收入							
74,187,234	216.41	總支出	1,919,315	6.11	1,924,117	5.99	-4,802	-0.25	
73,192,273	213.51	財務支出	625,914	1.99	722,911	2.25	-96,997	-13.42	
413,034	1.20	手續費用	625,914	1.99	722,911	2.25	-96,997	-13.42	
72,689,390	212.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89,849	0.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943,422	2.75	其他財務支出	1,293,298	4.12	1,201,106	3.74	92,192	7.68	
943,422	2.75	代理費用	1,293,298	4.12	1,201,106	3.74	92,192	7.68	
51,539	0.15	其他作業外支出	103		100		3	3.00	
150		匯費	103		100		3	3.00	
11,494	0.03	各項提存							
39,895	0.12	什項費用							
-39,907,081	-116.41	本期賸餘(短絀)	29,503,107	93.89	30,204,163	94.01	-701,056	-2.32	
-7,938,591		其他綜合賸餘(短絀)							
-7,938,5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7,845,672	-139.57	本期綜合賸餘(短絀)	29,503,107	93.89	30,204,163	94.01	-701,056	-2.32	

註：1. 自92年度起依本基金會計制度，將本基金之收繳、撥付按月結轉本金。

2. 基金收繳給付項目，因係屬基金本金變動部分，自93年度起於預算書另編製基金收繳給付預計表，改列於該表項下。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30,204,163	100.00	賸餘之部	29,503,107	100.00	
30,204,163	100.00	本期賸餘	29,503,107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30,204,163	100.00	分配之部	29,503,107	100.00	
30,204,163	100.00	賸餘撥充基金數	29,503,107	100.00	
30,204,163	100.00	本期賸餘	29,503,107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未分配賸餘			
		短絀之部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填補之部			
		撥用賸餘			
		折減基金			
		待填補之短絀			

註：本期賸餘之本年度預算數不含基金收繳給付項目之基金本金變動部分。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9,503,107	
利息股利之調整	-6,070,978	
利息收入	-6,070,978	
股利收入	-	
利息費用	-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23,432,129	
調整項目	-12,911,065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	
增加流動負債	-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12,911,065	
減少流動負債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0,521,064	
收取利息	6,070,978	
收取股利	-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592,0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長期應收帳款	-	
減少委託經營	-	
減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減少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減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投資	-	
減少中期放款	-	
增加長期應收帳款	-	
增加委託經營	-30,733,301	
增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69,030	
增加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107,853	
增加無活絡市場之債務投資	-2,903,090	
增加中期放款	-122,9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636,2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基金收繳數	150,606,380	
增加其他負債	-	
基金給付數	-118,642,884	
減少其他負債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963,496	
匯率影響數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919,3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8,513,7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2,433,058	

註：「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均包含短期票券。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收繳給付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	
121,209,125	基金收繳	150,606,380	135,775,821	14,830,559	10.92	
76,207	（一）政務人員	125,031	126,398	-1,367	-1.08	
50,435,011	（二）公務人員	63,540,771	56,451,090	7,089,681	12.56	
45,397,170	（三）教育人員	58,662,944	52,409,690	6,253,254	11.93	
25,300,737	（四）軍職人員	28,277,634	26,788,643	1,488,991	5.56	
105,613,491	基金給付	118,642,884	112,300,624	6,342,260	5.65	
46,303	（一）政務人員	48,150	49,764	-1,614	-3.24	
51,439,299	（二）公務人員	58,395,928	55,513,834	2,882,094	5.19	
41,708,729	（三）教育人員	46,423,916	43,531,842	2,892,074	6.64	
12,419,160	（四）軍職人員	13,774,890	13,205,184	569,706	4.31	
15,595,634	基金收繳給付淨額	31,963,496	23,475,197	8,488,299	36.16	
29,904	（一）政務人員	76,881	76,634	247	0.32	
-1,004,288	（二）公務人員	5,144,843	937,256	4,207,587	448.93	
3,688,441	（三）教育人員	12,239,028	8,877,848	3,361,180	37.86	
12,881,577	（四）軍職人員	14,502,744	13,583,459	919,285	6.77	

註：各級政府因政、公、教、軍人員年金改革於111年所節省經費，業經各主管機關依法定程序確定金額，其中政務人員為1億2,503萬1千元、公務人員為180億4,502萬9千元、教育人員為223億4,698萬5千元、軍職人員為33億8,686萬4千元；113年度國軍配合政府精簡政策挹注款100億元及因應112年7月1日起初任公務(教育)人員實施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致退撫基金將提前用罄，113年政府撥補數100億元（公教人員各50億元），均編入113年度本基金預算辦理。

三、明 細 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總 營 運 量	加 權 收 益 率	期 限	金 額		說 明
利息收入					6,070,978	1. 本年度可運用資金總營運量估計為792,801,193千元，本年度平均運用資金則以本年度可運用資金之總營運量按其實際可運用時間加權方式估算。 2. 利息收入估計為6,070,978千元，計算方式如下： (1) 自行經營－固定收益運用項目部分，係以年度平均運用資金依自行經營－固定收益運用項目(包括台幣銀行存款、外幣銀行存款、國內短期票券及庫券、國內債券、國外債券、國外受益憑證及共同信託基金－固定收益型、與公務人員福利有關之貸款、經濟建設之貸款等運用項目)之加權收益率0.60313%，預估利息收入為4,707,137千元。 (2) 委託經營－固定收益運用項目部分，係以年度平均運用資金依委託經營－固定收益運用項目(包括國外委託經營－固定收益運用項目)之加權收益率0.17475%，依加權計算方式預估利息收入為1,363,841千元。
(1) 自行運用					4,707,137	
	760,837,697	0.60313%	12 / 12	4,588,840		
	-2,842,565	0.60313%	12 / 12	-17,144		
	-2,645,259	0.60313%	11 / 12	-14,625		
	10,741,604	0.60313%	10 / 12	53,988		
	6,214,417	0.60313%	9 / 12	28,111		
	6,214,417	0.60313%	8 / 12	24,987		
	20,152,432	0.60313%	7 / 12	70,901		
	-2,645,257	0.60313%	6 / 12	-7,977		
	-2,645,259	0.60313%	5 / 12	-6,648		
	-2,645,259	0.60313%	4 / 12	-5,318		
	-2,645,259	0.60313%	3 / 12	-3,989		
	-2,645,259	0.60313%	2 / 12	-2,659		
	-2,645,257	0.60313%	1 / 12	-1,330		
	10,000,000	0.60313%	0 / 12	0		
(2) 委託經營					1,363,841	
	760,837,697	0.17475%	12 / 12	1,329,564		
	-2,842,565	0.17475%	12 / 12	-4,967		
	-2,645,259	0.17475%	11 / 12	-4,237		
	10,741,604	0.17475%	10 / 12	15,642		
	6,214,417	0.17475%	9 / 12	8,145		
	6,214,417	0.17475%	8 / 12	7,240		
	20,152,432	0.17475%	7 / 12	20,543		
	-2,645,257	0.17475%	6 / 12	-2,311		
	-2,645,259	0.17475%	5 / 12	-1,926		
	-2,645,259	0.17475%	4 / 12	-1,541		
	-2,645,259	0.17475%	3 / 12	-1,156		
	-2,645,259	0.17475%	2 / 12	-770		
	-2,645,257	0.17475%	1 / 12	-385		
	10,000,000	0.17475%	0 / 12	0		
合 計					6,070,97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總 營 運 量	加 權 收 益 率	期 限	金 額		說 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5,351,4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含借券收入及投資利益：
借券收入	792,801,193	0.0001514%	1年		1,200	借券收入1,200千元係參考以往年度運用情形推估。
投資利益 自行運用					25,350,244	投資利益25,350,244千元之估算說明如下：
	760,837,697	1.05460%	12 / 12	8,023,794	8,230,644	1. 自行經營－資本利得型及另類投資型運用項目部分，係以年度平均運用資金依自行經營－資本利得型及另類投資型運用項目〔包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ETF、國內受益憑證及共同信託基金-資本利得型、國外受益憑證及共同信託基金-資本利得型、國外受益憑證及共同信託基金-另類投資型〕之加權收益率為1.05460%，預估投資收益為8,230,644千元。 2. 委託經營－資本利得及另類投資運用項目部分，係以年度平均運用資金依委託經營－資本利得運用項目(包括國內委託經營－資本利得型、國外委託經營－資本利得型)及國外委託經營－另類投資運用項目之加權收益率2.19355%，預估投資收益為17,119,600千元。
	-2,842,565	1.05460%	12 / 12	-29,978		
	-2,645,259	1.05460%	11 / 12	-25,572		
	10,741,604	1.05460%	10 / 12	94,401		
	6,214,417	1.05460%	9 / 12	49,153		
	6,214,417	1.05460%	8 / 12	43,691		
	20,152,432	1.05460%	7 / 12	123,974		
	-2,645,257	1.05460%	6 / 12	-13,948		
	-2,645,259	1.05460%	5 / 12	-11,624		
	-2,645,259	1.05460%	4 / 12	-9,299		
	-2,645,259	1.05460%	3 / 12	-6,974		
	-2,645,259	1.05460%	2 / 12	-4,649		
	-2,645,257	1.05460%	1 / 12	-2,325		
	10,000,000	1.05460%	0 / 12	0		
委託經營					17,119,600	
	760,837,697	2.19355%	12 / 12	16,689,355		
	-2,842,565	2.19355%	12 / 12	-62,353		
	-2,645,259	2.19355%	11 / 12	-53,190		
	10,741,604	2.19355%	10 / 12	196,352		
	6,214,417	2.19355%	9 / 12	102,237		
	6,214,417	2.19355%	8 / 12	90,878		
	20,152,432	2.19355%	7 / 12	257,865		
	-2,645,257	2.19355%	6 / 12	-29,013		
	-2,645,259	2.19355%	5 / 12	-24,177		
	-2,645,259	2.19355%	4 / 12	-19,342		
	-2,645,259	2.19355%	3 / 12	-14,506		
	-2,645,259	2.19355%	2 / 12	-9,671		
	-2,645,257	2.19355%	1 / 12	-4,835		
	10,000,000	2.19355%	0 / 12	0		
合 計					25,351,44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總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74,187,234	總支出	1,919,315	1,924,117	
73,192,273	財務支出	625,914	722,911	
413,034	手續費用	625,914	722,911	手續費用
4,700	帳籍維護費	8,152	8,604	帳籍維護費
1,775	自行運用	2,264	1,804	係自行經營與委託經營投資公債及 短票之帳戶維護費，以及投資股票 及債券之集保費。
2,925	委託經營	5,888	6,800	
408,334	交易費用	617,738	714,283	交易費用
24,509	自行運用	36,127	41,580	係自行經營與委託經營之股票及期 貨交易費用。
383,825	委託經營	581,611	672,703	
-	借貸服務費	24	24	借貸服務費 係參考以往年度運用情形推估。
72,689,3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89,8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	外幣兌換損失			
943,422	其他財務支出	1,293,298	1,201,106	
943,422	代理費用	1,293,298	1,201,106	代理費用
72,765	保管費用	93,746	84,618	保管費用
16,192	自行運用	21,465	17,876	係國外保管機構保管費用支出。
56,573	委託經營	72,281	66,742	
870,657	管理費用	1,190,052	1,106,988	管理費用
30,406	自行運用	46,802	43,942	係國外受益憑證管理費支出46,802 千元、國內委託經營受託機構管理 費用支出243,790千元(含律師費用 支出30千元)及國外委託經營受託 機構管理費用支出899,460千元(含 律師費用支出5,000千元)。
840,251	委託經營	1,143,250	1,063,046	
	顧問費用	9,500	9,500	顧問費用
	委託經營	9,500	9,500	係依考試院相關會議及委託研究案 之建議，委請外部顧問公司協助規 劃辦理國外委託經營另類投資型委 託案及後續執行等相關費用支出。
51,539	其他作業外支出	103	100	
150	匯費	103	100	匯費
117	自行運用	68	65	係辦理股息與債息之匯費及郵費支 出。
33	委託經營	35	35	
11,494	各項提存			
39,895	什項費用			
117	自行運用			
39,777	委託經營			
74,187,234	總 計	1,919,315	1,924,117	

註：自93年度起另編製給付明細表，將基金給付項目改列於該表之基金給付項下。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收繳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21,209,125	基金收繳	150,606,380	135,775,821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113年按本俸(薪)×2×15%之標準，按月繳納基金費用，茲將本年度政公教軍人員基金收繳數分別估計如次：
76,207	(一)政務人員	125,031	126,398	政務人員部分： 查「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之施行期限業於92年12月31日屆滿，且自93年1月1日施行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對於政務人員改採離職儲金制，由服務機關自行在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因此自93年1月1日起，政務人員無須再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繳納基金費用；惟對於92年12月31日以前已加入本基金之政務人員年資，本局仍需依規定辦理撥付，依銓敘部95年12月12日召開研商「各級政府分攤政務人員退撫基金自民國96年度起收支不足數額之相關事宜」會議決議，97年度起政務人員退撫基金不足撥付之金額，各級政府對已退職人員之定期給付部分，直接按退撫基金應撥付政務人員之實際金額撥補；至97年以後新增案件之部分，該部將再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撥補方式。另查銓敘部110年2月25日部退二字第1105308549號書函略以，考量年金改革節省經費挹注款所累積之資金，尚可支應目前財務支出，爰自111年度起各級政府暫停逐年編列預算撥補政務人員退撫基金。113年度政務人員基金收繳數，依111年年金改革節省經費125,030,603元(125,031千元)挹注款編列。
50,435,011	(二)公務人員	63,540,771	56,451,090	公務人員部分： 以111年收繳數50,435,011,102元扣除109年年金改革節省經費13,423,895,866元後之金額37,011,115,236元為基礎，考量考績晉級及參加人數等因素，預估112年成長-0.4%及113年成長-1.41%(112年7月1日起初任公務人員不參加退撫基金，改參加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另因112年度提撥費率調整為15%(111年提撥費率為14%)，致112年增加7.14%，及113年調薪4%，並編列111年年金改革節省經費18,045,029,605元挹注款。另因應112年7月1日起初任公務人員參加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致退撫基金將提前用罄，編列政府撥補數5,000,000,000元。故113年公務人員基金收繳數為：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收繳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45,397,170	(三)教育人員	58,662,944	52,409,690	<p>37,011,115,236×0.996×0.9859×1.0714×1.04+18,045,029,605+5,000,000,000=63,540,771,336元(63,540,771千元)。</p> <p>教育人員部分： 以111年收繳數45,397,170,253元扣除109年年金改革節省經費16,738,684,940元後之金額28,658,485,313元為基礎，考量考績晉級及參加人數等因素，預估112年成長-0.6%及113年成長-1.34%(112年7月1日起初任教育人員不參加退撫基金，改參加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另因112年度提撥費率調整為15%(111年提撥費率為14%)，致112年增加7.14%，及113年調薪4%，並編列111年年金改革節省經費22,346,984,787元挹注款。另因應112年7月1日起初任教育人員參加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致退撫基金將提前用罄，編列政府撥補數5,000,000,000元。故113年教育人員基金收繳數為： 28,658,485,313×0.994×0.9866×1.0714×1.04+22,346,984,787+5,000,000,000=58,662,943,352元(58,662,944千元)。</p>
25,300,737	(四)軍職人員	28,277,634	26,788,643	<p>軍職人員部分： 以111年收繳數25,300,737,064元扣除國軍配合精簡政策挹注款10,000,000,000元、109年年金改革節省經費1,930,932,308元及軍職人員免稅挹注款32,624,000元後之金額13,337,180,756元為基礎，考量考績晉級及參加人數等因素，預估112年成長0.1%及113年成長0.1%，另因112年度提撥費率調整為15%(111年提撥費率為14%)，致112年增加7.14%，及113年調薪4%，並編列111年年金改革節省經費3,386,863,729元及國軍配合精簡政策挹注款10,000,000,000元。故113年軍職人員基金收繳數為： 13,337,180,756×1.001×1.001×1.0714×1.04+3,386,863,729+10,000,000,000=28,277,634,338元(28,277,634千元)。</p>

備註：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給付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05,613,491	基金給付	118,642,884	112,300,624	本年度本項編列118,642,884千元，依政教軍人員分別計算如次：
46,303	(一)政務人員	48,150	49,764	<p>政務人員部分：編列48,150千元</p> <p>1. 退休金:48,150千元 政務人員全年由本基金支付之定期給與，考量109年至111年撥付金額及人數，故以46,553,403元為基礎，並衡酌109年至111年成長率，估計112年成長1.7%，113年成長1.7%，則上述金額應為： $46,553,403 \times 1.017 \times 1.017 = 48,149,673$元(48,150千元)。</p> <p>2. 撫卹金:0千元 政務人員全年由本基金支付之定期撫卹給與，因考量109年至111年無給付案件，估計113年無給付案件，故推估113年給付數金額應為：0元(0千元)。</p> <p>3. 離職退費:0千元 政務人員全年由本基金支付之離職退費，因考量109年至111年無給付案件，估計113年無給付案件，故推估113年給付數金額應為：0元(0千元)。</p>
51,439,299	(二)公務人員	58,395,928	55,513,834	<p>公務人員部分：編列58,395,928千元</p> <p>1. 退休金:56,957,135千元 (1) 公務人員全年由本基金支付之退休金，為避免以單一年度推估給付金額，產生估計數與實際數差距過大之情形，故以109年至111年給付平均數1,050,968,776元為基礎，考量109年至111年成長率，估計112年成長-3%，113年成長-3%，則上述金額應為： $1,050,968,776 \times 0.97 \times 0.97 = 988,856,521$元(988,856千元)。</p> <p>(2) 公務人員全年由本基金支付之定期退休給與，由於109年至111年呈逐年成長趨勢，故以111年給付數48,884,862,222元為基礎，考量109年至111年成長率，估計112年成長7%，113年成長7%，則上述金額應為： $48,884,862,222 \times 1.07 \times 1.07 = 55,968,278,758$元(55,968,279千元)。</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給付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41,708,729	(三)教育人員	46,423,916	43,531,842	<p>2. 撫卹金:1,092,248千元</p> <p>(1) 公務人員全年由本基金支付之撫卹金，為避免以單一年度推估給付金額，產生估計數與實際數差距過大之情形，故以109年至111年給付平均數325,953,338元為基礎，考量109年至111年成長率，估計112年成長-5%，113年成長-5%，則上述金額應為： $325,953,338 \times 0.95 \times 0.95 = 294,172,888$元(294,173千元)。</p> <p>(2) 公務人員全年由本基金支付之定期撫卹給與，由於109年至111年呈逐年成長趨勢，故以111年給付數767,085,179元為基礎，考量109年至111年成長率，估計112年成長2%，113年成長2%，則上述金額應為： $767,085,179 \times 1.02 \times 1.02 = 798,075,420$元(798,075千元)。</p> <p>3. 離職退費:346,545千元。 公務人員全年由本基金支付之離職退費，為避免以單一年度推估給付金額，產生估計數與實際數差距過大之情形，故以109年至111年給付平均數314,326,503元為基礎，考量109年至111年成長率，估計112年成長5%，113年成長5%，則上述金額應為： $314,326,503 \times 1.05 \times 1.05 = 346,544,970$元(346,545千元)。</p> <p>教育人員部分：編列46,423,916千元</p> <p>1. 退休金:45,638,308千元</p> <p>(1) 教育人員全年由本基金支付之退休金，為避免以單一年度推估給付金額，產生估計數與實際數差距過大之情形，故以109至111年給付平均數505,874,747元為基礎，考量109年至111年成長率，估計112年成長8.4%，113年成長8.4%，則上述金額應為： $505,874,747 \times 1.084 \times 1.084 = 594,431,157$元(594,431千元)。</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給付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p>(2) 教育人員全年由本基金支付之定期退休給與，由於109年至111年呈逐年成長趨勢，故以111年給付數40,393,168,888元為基礎，考量109年至111年成長率，估計112年成長5.6%，113年成長5.6%，則上述金額應為： $40,393,168,888 \times 1.056 \times 1.056 = 45,043,876,781$元(45,043,877千元)。</p> <p>2. 撫卹金:690,598千元</p> <p>(1) 教育人員全年由本基金支付之撫卹金，為避免以單一年度推估給付金額，產生估計數與實際數差距過大之情形，故以109至111年給付平均數193,750,470元為基礎，考量109年至111年成長率，估計112年成長1.9%，113年成長1.9%，則上述金額應為： $193,750,470 \times 1.019 \times 1.019 = 201,182,932$元(201,183千元)。</p> <p>(2) 教育人員全年由本基金支付之定期撫卹給與，由於109年至111年呈逐年成長趨勢，故以111年給付數419,594,677元為基礎，考量109年至111年成長率，估計112年成長8%，113年成長8%，則上述金額應為： $419,594,677 \times 1.08 \times 1.08 = 489,415,231$元(489,415千元)。</p> <p>3. 離職退費:95,010千元 教育人員全年由本基金支付之離職退費，為避免以單一年度推估給付金額，產生估計數與實際數差距過大之情形，故以109至111年給付平均數79,094,880元為基礎，考量109年至111年成長率，估計112年成長9.6%，113年成長9.6%，則上述金額應為： $79,094,880 \times 1.096 \times 1.096 = 95,010,035$元(95,010千元)。</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給付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2,419,160	(四)軍職人員	13,774,890	13,205,184	<p>軍職人員部分：編列13,774,890千元</p> <p>1. 退休金:13,404,829千元</p> <p>(1) 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54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9條規定，退撫新制施行後之退休俸，由本基金與輔導會按30%及70%比率支付；退伍金由輔導會另行編列預算支付。</p> <p>(2) 軍職人員全年由本基金支付之退休俸，依上開規定及考量累計退休人數逐年增加等情形，故以111年給付數12,179,445,167元為基礎，估計112年成長4.91%，113年成長4.91%，則上述金額應為： $12,179,445,167 \times 1.0491 \times 1.0491 = 13,404,829,011$元(13,404,829千元)。</p> <p>2. 撫卹金:287,869千元</p> <p>(1) 軍職人員全年由本基金支付之撫卹金，為避免以單一年度推估給付金額，產生估計數與實際數差距過大之情形，故以109年至111年給付平均數57,602,005元為基礎，考量109年至111年成長率，估計112年成長22.95%，113年成長22.95%，及113年調薪4%，則上述金額應為： $57,602,005 \times 1.2295 \times 1.2295 \times 1.04 = 90,558,247$元(90,558千元)。</p> <p>(2) 軍職人員全年由本基金支付之定期撫卹給與，由於109年至111年呈逐年成長趨勢，故以111年給付數166,800,170元為基礎，考量109年至111年成長率，估計112年成長6.65%，113年成長6.65%，及113年調薪4%，則上述金額應為： $166,800,170 \times 1.0665 \times 1.0665 \times 1.04 = 197,311,114$元(197,311千元)。</p> <p>3. 離職退費:82,192千元</p> <p>軍職人員全年由本基金支付之離職退費，為避免以單一年度推估給付金額，產生估計數與實際數差距過大之情形，故以109年至111年給付平均數67,927,032元為基礎，考量109年至111年成長率，估計112年成長10%，113年成長10%，則上述金額應為： $67,927,032 \times 1.10 \times 1.10 = 82,191,709$元(82,192千元)。</p>

備註：

本頁空白

四、參 考 表

本頁空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715,203,500	資產	822,304,300	760,837,697	61,466,603
208,885,648	流動資產	190,405,580	173,575,185	16,830,395
38,167,548	現金	27,763,929	25,688,597	2,075,332
38,167,548	銀行存款	27,763,929	25,688,597	2,075,332
159,622,039	流動金融資產	162,641,651	147,886,588	14,755,063
69,801,50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571,611	103,231,720	8,339,891
69,801,502	股票	111,571,611	103,231,720	8,339,891
	債券			
21,350,15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21,350,151	股票			
3,317,12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741,082	1,610,938	130,144
3,317,126	短期票券	1,741,082	1,610,938	130,144
31,701,16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31,866,150	26,886,454	4,979,696
25,009,328	短期票券	22,928,047	21,214,193	1,713,854
6,691,834	債券	8,938,103	5,672,261	3,265,842
33,452,09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462,808	16,157,476	1,305,332
33,452,098	定期存款	17,462,808	16,157,476	1,305,332
2,035,963	應收款項			
6,856	應收帳款			
-3,382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230,618	應收收益			
1,734,816	應收利息			
67,055	其他應收款			
9,060,098	預付款項			
9,060,098	其他預付款			
325,319,627	委託經營	411,152,150	380,418,849	30,733,301
325,319,627	委託經營	411,152,150	380,418,849	30,733,301
	放款	1,644,609	1,521,675	122,934
	中期放款	1,644,609	1,521,675	122,934
180,998,225	長期性投資及應收款	219,101,961	205,321,988	13,779,973
180,998,225	非流動金融資產	219,101,961	205,321,988	13,779,973
32,365,2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422,336	46,653,306	3,769,030
6,638,861	股票	11,774,034	10,893,934	880,100
25,726,346	受益憑證	38,648,302	35,759,372	2,888,930
5,002,7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3,142,662	股票			
1,860,056	受益憑證			
119,627,81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703,337	135,595,484	7,107,853
119,627,814	債券	142,703,337	135,595,484	7,107,853
24,002,48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投資-非流動	25,976,288	23,073,198	2,903,090
24,002,486	債券	25,976,288	23,073,198	2,903,090
	其他資產			
	什項資產			
49,378	催收款項			
-49,378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715,203,500	資產合計	822,304,300	760,837,697	61,466,603

註：銀行存款內含外幣存款，折算新臺幣為50億4,798萬7千元、其他金融資產內含外幣存款，折算新臺幣為31億7,505萬6千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8,045,163	負債			
8,042,686	流動負債			
5,474,504	流動金融負債			
5,474,50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流動			
5,353,176	遠期外匯合約			
92,420	期貨保證金			
28,908	利率交換			
2,568,130	應付款項			
2,293,319	應付帳款			
9	應付代收款			
274,409	應付費用			
393	其他應付款			
52	預收款項			
52	其他預收款			
2,477	其他負債			
2,477	什項負債			
2,477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8,045,163	負債合計			
707,158,337	委託人權益	822,304,300	760,837,697	61,466,603
702,155,619	基金	817,301,582	755,834,979	61,466,603
	軍公教政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341,136,234	本金部分	396,574,927	364,611,431	31,963,496
	政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95,490	本金部分	349,005	272,124	76,88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88,676,795	本金部分	194,758,894	189,614,051	5,144,843
	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4,902,122	本金部分	126,018,998	113,779,970	12,239,028
	軍職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47,361,827	本金部分	75,448,030	60,945,286	14,502,744
	軍公教政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361,019,385	孳息部分	420,726,655	391,223,548	29,503,107
	軍公教政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2,638,909	法定孳息部分	21,930,004	16,871,017	5,058,987
	軍公教政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68,025,790	超出(未達)法定孳息部分	-2,129,814	47,046,591	-49,176,405
	軍公教政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280,354,686	累計孳息部分	400,926,465	327,305,940	73,620,525
	累積餘絀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5,002,718	累積其他綜合賸餘(短絀)	5,002,718	5,002,718	
5,002,7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002,718	5,002,718	
707,158,337	委託人權益合計	822,304,300	760,837,697	61,466,603
715,203,500	負債與委託人權益合計	822,304,300	760,837,697	61,466,60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基金結存估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期結存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結存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760,837,697	總計	180,109,487	總計	118,642,884	822,304,300
364,611,431	基金收繳	150,606,380	基金給付	118,642,884	396,574,927
272,124	政務人員部分	125,031	政務人員部分	48,150	349,005
189,614,051	公務人員部分	63,540,771	公務人員部分	58,395,928	194,758,894
113,779,970	教育人員部分	58,662,944	教育人員部分	46,423,916	126,018,998
60,945,286	軍職人員部分	28,277,634	軍職人員部分	13,774,890	75,448,030
391,223,548	運用賸餘	29,503,107	運用短絀		420,726,655
5,002,718	累積其他綜合賸餘		累積其他綜合短絀		5,002,718
760,837,697		180,109,487		118,642,884	822,304,300

備註：

本頁空白

公務人員退

基金給付

中華民國

項 目	當年度人數				合計
	一次給付	定期給付			
		月領	兼領	小計	
基金給付					
(一)政務人員					
1. 退休金		1		1	1
2. 撫卹金					
3. 離職退費					
小 計		1		1	1
(二)公務人員					
1. 退休金	237	6,775	97	6,872	7,109
2. 撫卹金	50	143		143	193
3. 離職退費	879				879
小 計	1,166	6,918	97	7,015	8,181
(三)教育人員					
1. 退休金	139	4,626	20	4,646	4,785
2. 撫卹金	20	48		48	68
3. 離職退費	164				164
小 計	323	4,674	20	4,694	5,017
(四)軍職人員					
1. 退休金		3,600		3,600	3,600
2. 撫卹金		65		65	65
3. 離職退費	3,480				3,480
小 計	3,480	3,665		3,665	7,145
合 計	4,969	15,258	117	15,375	20,344

備註：

休撫卹基金

預計人數表

113年度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累計人數			預算數			說明
定期給付			一次給付	定期給付	合計	
月領	兼領	合計				
194	28	222		48,150	48,150	
194	28	222		48,150	48,150	
186,192	4,564	190,756	988,856	55,968,279	56,957,135	
2,954		2,954	294,173	798,075	1,092,248	
			346,545		346,545	
189,146	4,564	193,710	1,629,574	56,766,354	58,395,928	
133,375	7,731	141,106	594,431	45,043,877	45,638,308	
1,112		1,112	201,183	489,415	690,598	
			95,010		95,010	
134,487	7,731	142,218	890,624	45,533,292	46,423,916	
84,019		84,019		13,404,829	13,404,829	
1,686		1,686	90,558	197,311	287,869	
			82,192		82,192	
85,705		85,705	172,750	13,602,140	13,774,890	
409,532	12,323	421,855	2,692,948	115,949,936	118,642,884	

本頁空白

五、附 錄

本頁空白

精算基準日	基金資產 實際價值	領取給付人員及在職 人員之未來淨給付 精算現值 (精算負債) (1)	已提存退休基金 (2)
111年12月31日	707,158,336,559		
身分別			
公務人員		1,617,766,191,646	404,694,766,651
教育人員		1,476,411,537,277	232,474,542,638
軍職人員		394,907,636,732	69,711,042,666
政務人員		476,499,213	277,984,604
合計		3,489,561,864,868	707,158,336,559

註1：本表委託精算專家編製，係表達基金在本年度之提撥進度。

註2：領取給付人員及在職人員之未來淨給付精算現值包含下列兩項退休金負債之和：

1.領取定期給付人員於精算基準日之未來給付精算現值。

2.在職人員於精算基準日之未來淨給付精算現值：

—未具有選擇權者：任職未滿15年或年齡未滿50歲，均按一次退休金支領方式計算其精算負債。

—具有選擇權者：則按月退休金之現行組合占率(公務人員96%、教育人員97%、軍職人員99%及政務人員100%)計算其精算負債。

註3：已提存退休基金之數額係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111年度委託人權益賸餘分配表編製，含計年金改革節省經費挹注款、國軍配合政府精簡政策挹注款及軍人取消免稅配套措施節餘款等。

註4：涵蓋薪資係精算基準日(111年12月31日)參加人員之年度本(年功)俸(薪)2倍合計數。

註5：具月退休金選擇權，以「任職滿15年且年齡滿50歲者」為條件，然106年8月9日制定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已將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至65歲。另自107年至119年間設有過渡期間，以年資加年齡之合計數，符合當年法定指標數者為擇領條件，並於120年以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均為65歲。

註6：具月退休金選擇權，以「任職滿15年且年齡滿50歲者」為條件，然106年8月9日制定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仍為58歲外，其餘教職員部分，已將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至65歲。另自107年至121年間設有過渡期間，以年資加年齡之合計數，符合當年法定指標數者為擇領條件，並於122年以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均為65歲。

進度表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未提存 精算負債 (3)=(1)-(2)	已提撥比例 (2)/(1)	涵蓋薪資 (4)	未提存精算負債 對涵蓋薪資之比例 (3)/(4)
1,213,071,424,995	25%	262,439,694,240	462%
1,243,936,994,639	16%	202,303,239,120	615%
325,196,594,066	18%	92,379,867,360	352%
198,514,609	58%	44,671,920	444%
2,782,403,528,309	20%	557,167,472,640	499%

精算評估之基礎

針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委託辦理基金第8次精算案之民國111年12月31日為精算基準日之基金淨資產及提撥狀況表，精算評估之基礎分述如下：

1. 參加基金人員之分析

參加基金人員於精算基準日之基本資料如下：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人數	308,702	184,304
平均年齡	43.6	46.0
平均年資	16.9	18.9
平均俸額(元)	35,422	46,218

註：政務人員自93年1月1日起依法不再參加退撫基金，在職人員則以111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統計92年12月31日前參加退撫基金，而尚未領取退職金或離職退費之人員。

2. 精算評估之假設

精算評估之假設係依基金第七次精算案於精算評估報告書之精算假設，重要假設彙整如下：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折現率	4.00%	4.00%
通膨相關調薪率	0.50%	0.50%
職級變動產生之俸點增加數	採平均俸點增加數	採平均俸點增加數
月退選擇比例	96%	97%
月退後死亡選擇遺屬一次金比例	30%	41%
月撫卹金給與年限(註)	11年	11年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離職率		如附表1
資遣率		如附表2
退休(伍)率	依經驗值，反應75制逐年調整至95制。 (詳附表3-1)	依經驗值，反應75制逐年調整至90制。 (詳附表3-1)
死亡率	依25.5年累積經驗值修勻	依24年11個月累積經驗值修勻

註：軍職人員仍維持年撫卹金給付方式。

3. 精算評估之方法

係採加入年齡精算成本法評價。

附表1 離職率

年齡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0-24	1.91	4.88	0.83	2.38
25-29	4.29	4.76	2.40	1.75
30-34	4.20	3.33	1.22	0.91
35-39	3.01	2.41	0.72	0.67
40-44	1.89	1.53	0.59	0.44
45-49	1.00	1.11	0.31	0.38
50-54	0.94	0.55	0.28	0.18
55-59	1.25	0.64	0.28	0.10
60-64	1.21	0.55	0.26	0.28
65-69	-	-	-	-
70-74	-	-	-	-

軍職人員	政務人員
174,709	22(註)
29.7	71.4
9.0	17.3
22,032	84,606

軍職人員	政務人員
4.00%	4.00%
0.50%	0.50%
採有職級俸點上限 之平均俸點增加數	不變
99%	100%
21%	21%
18年	15年

軍職人員	政務人員
依經驗值，軍官及士官採年 齡退伍假設。 (詳附表3-1) 但士兵採年資退伍假設。 (詳附表3-2)	依經驗值 (詳附表3-1)
男:依24年累積經驗值修勻 女:同公務人員	同公務人員

單位:‰

軍職人員	政務人員
0.07	-
0.04	-
0.09	-
0.09	-
0.26	-
1.02	29.27
1.02	17.82
1.02	21.68
1.02	8.44
-	18.79
-	16.74

附表2 資遣率

單位:‰

年齡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20-24	0.01	0.00
25-29	0.03	0.02
30-34	0.12	0.05
35-39	0.33	0.14
40-44	0.66	0.19
45-49	0.70	0.15
50-54	0.27	0.13
55-59	0.19	0.12
60-64	0.08	0.01

附表3-1 退休(伍)率

年齡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政務人員
	110年前	115年後	120年後	115年前	116年後	
20-24	-	-	-	-	-	-
25-29	-	-	-	-	-	-
30-34	-	-	-	-	-	-
35-39	-	-	-	-	-	-
40-44	-	-	-	-	-	-
45-49	4.84	4.84	4.84	1.26	1.26	80.79
50	23.39	23.39	23.39	50.02	30.01	94.74
51	23.39	23.39	23.39	50.02	30.01	94.74
52	23.39	23.39	23.39	50.02	30.01	94.74
53	23.39	23.39	23.39	50.02	30.01	94.74
54	23.39	23.39	23.39	50.02	30.01	94.74
55	57.44	34.46	34.46	93.36	93.36	87.03
56	57.44	34.46	34.46	32.93	32.93	87.03
57	57.44	34.46	34.46	32.93	32.93	87.03
58	57.44	34.46	34.46	32.93	32.93	87.03
59	57.44	34.46	34.46	32.93	32.93	87.03
60	118.87	118.87	95.10	70.45	70.45	90.19
61	83.94	83.94	67.15	70.45	70.45	90.19
62	83.94	83.94	67.15	70.45	70.45	90.19
63	83.94	83.94	67.15	70.45	70.45	90.19
64	83.94	83.94	67.15	70.45	70.45	90.19
65-69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73.18
70-7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57.22
75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附表3-2 士兵退伍率及晉任率假設

服務年資	退伍	晉任士官
1	0%	15%
2	0%	35%
3	8%	40%
4	60%	10%
5	60%	0%
6	50%	0%
7	50%	0%
8	90%	0%
9	95%	0%
10	100%	0%

年齡	軍職人員		年齡	軍職人員	
	軍官	士官		軍官	士官
21	-	0.30	41	72.40	97.51
22	-	6.69	42	98.04	61.84
23	16.11	36.60	43	98.04	61.84
24	16.11	36.60	44	98.04	61.84
25	16.11	36.60	45	79.44	61.84
26	16.11	62.91	46	79.44	61.84
27	16.11	62.91	47	79.44	61.84
28	45.35	62.91	48	79.44	61.84
29	26.39	30.35	49	79.44	61.84
30	26.39	30.35	50	79.44	121.59
31	26.39	30.35	51	79.44	58.98
32	41.41	15.40	52	238.10	58.98
33	26.39	15.40	53	132.46	58.98
34	14.17	15.40	54	132.46	58.98
35	14.17	15.40	55	75.62	58.98
36	14.17	15.40	56	75.62	58.98
37	14.17	15.40	57	405.41	219.05
38	14.17	66.95	58	97.59	1,000.00
39	14.17	97.51	59	97.59	1,000.00
40	41.88	97.51	60	1,000.00	1,000.00

公務人員退

提撥

中華民國

身 份 別	政 府 提 撥 個 人			
	年度應提撥數	實際提撥數	提撥比例	年度應提撥數
公務人員	45,682,877,576	37,481,120,769	82%	24,598,472,541
教育人員	38,226,208,548	35,366,700,393	93%	20,583,343,064
軍職人員	8,532,666,449	20,632,723,799	242%	4,594,512,703
政務人員	46,558,539	76,206,388	164%	
合 計	92,488,311,112	93,556,751,349	101%	49,776,328,308

註1：本表委託精算專家編製，係表達各身分別參加人員在本年度之提撥情形。

註2：年度應提撥數係以下列基礎計算

- (1) 公務、教育及軍職人員係依基金第8次精算評估報告結果計算，亦即公務人員=涵蓋薪資×26.78%，教育人員=涵蓋薪資×29.07%，軍職人員=涵蓋薪資×14.21%。
- (2) 上開公務、教育及軍職3類人員之涵蓋薪資係精算基準日(111年12月31日)參加人員之年度本(年功)俸(薪)2倍合計數。
- (3) 「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之施行期限，業於92年12月31日屆滿，自93年1月1日施行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對於政務人員改採離職儲金制，因此自93年1月1日起，政務人員依法不再參加退撫基金，無須繳納基金費用，惟對92年12月31日以前已加入之政務人員年資，仍須依規定辦理撥付，依95年12月12日研商「各級政府分攤政務人員退撫基金自民國96年度起收支不足數額之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由政府編列預算撥補不足數額。亦即政務人員年度應提撥數為現金流量表111年度預估之給付支出。

註3：實際總提撥數係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111年度經營信託基金收支概況表編製，政府實際提撥數=實際總提撥數×65%，個人實際提撥數=實際總提撥數×35%。111年度提撥數中，政務人員包含109年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款76,206,388元。公務人員係包含109年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款13,423,895,866元；教育人員係包含109年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款16,738,684,940元；軍職人員係包含109年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款1,930,932,308元、國防部撥交111年取消軍教免稅結餘挹注32,624,000元，及國軍配合精簡政策挹注款10,000,000,000元；全數列為政府提撥數。

註4：提撥比率=實際提撥數÷年度應提撥數。

休撫卹基金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提撥		總	提撥	
實際提撥數	提撥比例	年度應提撥數	實際提撥數	提撥比例
12,953,890,333	53%	70,281,350,117	50,435,011,102	72%
10,030,469,860	49%	58,809,551,612	45,397,170,253	77%
4,668,013,265	102%	13,127,179,152	25,300,737,064	193%
		46,558,539	76,206,388	164%
27,652,373,458	56%	142,264,639,420	121,209,124,807	8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	<p>五、通案決議11項：</p> <p>(一) 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p> <p>(二)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p> <p>(三) 112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共編列 21 億 9,063 萬 7 千元，其中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部分即高達 10 億 0,592 萬元，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不包含如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實際上用於政策大內宣的經費，遠比預算書上呈現的還要多。爰要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部分，1,000 萬元以下基金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業安定基金、觀光發展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及新住民發展基金不減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金減列 20%，其餘營業基金通刪 10%、非營業基金通刪 5%。</p> <p>(四)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營業、非營業</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基金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30%，惟各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在1,000萬元以下者，不在此限。</p> <p>(五)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評估報告指出，預算法第4條規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政府運用特定收入來源，以專款專用方式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然預算執行上卻有下列缺失：1、連年基金財源不敷支應年度所需經費，規模逐年遞減：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25個特別收入基金中，基金財源不敷支應年度所需經費者多達11個，其中離島建設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環境保護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反托拉斯基金等6個基金甚至連續3年發生收支短絀，不利持續運作。2、特別收入基金超支併決算辦理，部分計畫甚至年年超支，規避立法院監督：預算法第89條雖賦予基金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有彈性規定，但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等多個基金，竟有同一計畫連續3年超支，濫用收支得併決算辦理之規定，無法控管經費且規避事前監督。3、基金有部分計畫執行率連年低於3成：離島建設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近三(108至110)年度預算執行率亦分別僅6.64%、12.13%及24.02%，均有同一基金用途項目預算執行率偏低甚或未執行之狀況。特別收入基金係政府藉特定收入來源，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爰此，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就上開基金重新審視財務資源可能流入情形，並量入為出原則規劃與執行年度預算，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有效改善書面報告。</p>	<p>非本基金應辦事項。</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內	議 容	辦 理 情 形
	(六)	衛生福利部所屬全民健康保險基金，112年度預算金額高達8,000億元，基金支出金額快速增長，致基金財務逐步惡化，為避免浪費健保資源，並確保錢用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務效益。因此要求審計部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110、111、112年度經費支用情形，進行深度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基金應辦事項。
	(七)	勞動部主管之就業安定基金，其設立之政策目的，在於促進國民就業及勞工福祉，惟近年來補助各縣市相關經費，完全基於政黨考量。為釐清預算經費使用，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該基金設立意旨？因此要求審計部進行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基金應辦事項。
	(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基金應辦事項。
	(九)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	非本基金應辦事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4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p>(十)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我國於109年農曆春節前，就已在1月20日宣布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疫情指揮中心)。根據當時政府掌握的情資，為了做好因應疫情的行動，因此透過疫情指揮中心統籌整合各部會資源與人力。疫情指揮中心架構分為情報、作戰及後勤三項領域，各領域下設各任務組別，均以相關部會次長級首長為組長，分別依主管業務範圍執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決策。以防疫政策宣導為例，後勤領域之新聞宣導組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處長任組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關室主任擔任副組長，負責防疫宣導、民眾諮詢及政府行銷策略。因疫情指揮中心有效整合資訊及人員調度，新聞宣導組成功於疫情期間督導各部會正確且廣泛宣導疫情指揮中心所作之各種防疫政策。惟廣泛宣導疫情防疫政策亦成為詐騙集團冒充中央政府主管之各公營事業常見之手法，近五年來詐騙案件與財損飆升，111年為我國詐騙案與財損的最高點藉以詐取民眾個資及聯絡方式。為強化「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中之「識詐(教育宣導面)」面向，為有效統籌整合各部會資訊及人員調度，爰要求中央政府各附屬單位積極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打擊詐欺犯罪中心之防治詐騙作為。</p> <p>(十一) 參照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資產管理子公司督導管理作業專案檢查結果及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進用及業務缺失調查報告：1、公股金融控股子公司</p>	<p>非本基金應辦事項。</p> <p>非本基金應辦事項。</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內	議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柒、信託基金部分審議結果	<p>應比照銀行公開招考，以免私人任用。2、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貸放款業務及詐領出差費做背信、圖利追究。3、公股金融控股辦理AMC都更危老代墊款相關業務，對於尚未向主管機關申請之案件，應建立審核管控機制。</p> <p>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乙、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五)通過決議 7 項：</p> <p>1. 112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總支出」項下「其他財務支出」中「代理費用」之「管理費用」之「自行運用」編列 4,394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支出由 100 年度之 426 億元，逐年迅速攀升至 110 年度之 988.6 億元，增幅高達 132.07%，退撫支出規模急速擴大；107 年 7 月退休年金改革後，越來越多公務人員延後退休年齡，退休選擇領月退休金(含兼領)方式人數均較領一次退休金者為多，致基金之定期退撫給與人數快速累積，由 100 年度之 21 萬 2,943 人增至 110 年度之 37 萬 4,318 人，增幅 75.78%，且自 107 年度起定期退撫給與金額占退撫支出比重均超過 9 成，110 年度則達 97.04%，又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全國平均餘命將由 108 年之 80.9 歲增至 159 年之 85.6 歲，國人平均餘命增加，公務人員退休給付請領年限亦將延長，未來退撫支出恐愈加沉重，爰要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儘早妥為因應，有效擴充基金財源，避免退休年金再次面臨財務危機，維持基金穩健運作，俾保障公務人員退休權益，</p>	<p>依決議內容辦理。</p> <p>依決議內容辦理。</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命令時，充分考量二者之衡平。爰請銓敘部就案揭退撫基金組改後監理組織之設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自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亦因本次新制成立而有修正，自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該條第一項退撫制度之建立，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由政府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自前項退撫制度實施之日起，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之。於為穩健退撫基金而做出之退撫制度重建現況下，對於原退撫基金的保障亦不可少，爰要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於撥補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後，致生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時，需詳實將該財務缺口分年撥款補數額之計畫及理由詳附於預算書中，方實收監督之效。	<p>一、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之建立，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由政府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之。為落實政府編列預算撥補退撫基金之法制規範，銓敘部於 112 年 3 月 13 日邀集教育部及財主機關等有關機關開會研商，並獲致結論略以：依照銓敘部及教育部於研擬初任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所委託辦理之精算結果，在維持退撫基金（公教人員）用罄年度（140 年、137 年）不變之前提下，採分 10 年撥補方式，自 113 年度起，由銓敘部及教育部每年編列預算撥補新臺幣（以下同）194 億元及 123 億元，以提高撥補效益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惟因涉及政府長期支出之負擔，實際撥補數額仍應視政府整體財政狀況及行政院最後政策決定。</p> <p>二、113 年政府核定撥補數為 100 億元（公教人員各 50 億元）。</p>
6.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2 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後，考試院應會同行政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5 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今（112）年已屆法律規定的檢討期限，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下稱退撫基金）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給付 1,123 億 62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1,027 億 3,085 萬 8 千元）增幅 9.32%；亦較 110 年度決算數（988 億 6,251 萬 5 千元）增幅 13.59%。近年退撫基金支出迅速攀升，且退休年金改革後公務人員延後退休年齡及國人平均餘命	<p>一、查為依退撫法第 92 條規定，應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建立公務人員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並進行第 1 次定期檢討。銓敘部爰於 112 年 4 月 10 日邀集國防部、教育部及相關機關，召開建立「軍公教人員年金制度監控機制」研商會議，討論軍公教人員年金制度監控機制及定期檢討方式，並就年金制度監控機制及定期檢討方式獲致共識，同時於該次會議完成退撫法第 92 條所定應於 5 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要求，以及決定現行年金改革措施仍予維持。</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延長之趨勢，未來退撫基金退休給付負擔將日益加重，允宜儘早妥為因應，俾保障公務人員退休權益。</p>	<p>二、案經於112年5月12日函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就公務人員年金制度監控機制應檢視之財務相關數據，提供相關資料，並依前開112年4月10日會議決議彙整擬具「公務人員年金制度監控機制方案」1份，全案業於112年6月8日函陳考試院審議。</p>
7.	<p>112 年度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係為管(監)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基金而設。為因應年改後 112 年 7 月新進人員重行建立退撫制度，未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將承襲財團法人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之標竿作法，提供保守型、穩健型、積極型以及人生週期型四種投資方案。各種投資方案如何選擇投資標的，以達成各種不同方案預期之績效？為使利害關係人充分參與，確保參與基金軍公教成員資產充分、有效運用，並公開透明以利選擇，四種方案之投資標的如何選擇之標準，應詳細對外公開說明。爰請銓敘部就「退撫基金管理之投資方案標的選擇標準」，公開於機關網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依決議內容辦理。</p>

